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4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在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楼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本议案保荐代表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内容的要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3、《关于公司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范仁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范仁平,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相关工作。

范仁平先生范仁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1,27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范仁平于2011年7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宁夏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

2、邮政编码:750002

3、联系电话:0951-5673796

4、传真号码:0951-5673796

5、电子邮箱:frpyn@163.com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其他投资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5.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2,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塑料原材料采购;补充2,000万元用于钢材采购;补充1,000万元用于水泥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5、《关于拟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近些年来,公司在山西省取得的订单不断增多,且主要依靠公司本部和咸阳项目部通过汽车运输供应,供货效率较低、运输成本较大。根据市场调查,山西省"十二五"期间各项水利基础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任务较重、投资较大。因此,为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更好地满足山西省水利基础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各类供水管道的有效需求,并辐射其他相关市场,经项目组实地调研、洽谈落实和初步论证,公司决定与山西省清徐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意向书,在山西省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管道生产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160万元,占总投资的78.6%,铺底流动资金12840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董事会授权委托公司副总经理李浩先生在上述6亿元的投资额度内,具体办理投资意向书的签订和项目详细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

该投资意向书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对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4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经自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在2011年9月30日前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4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0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46,73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653,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本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8,399,103.93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947,633.64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

二、公司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3月26日至2011年9月26日止)。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其他投资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5.9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2,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塑料原材料采购;补充2,000万元用于钢材采购;补充1,000万元用于水泥采购),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2011年9月26日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储备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同时承诺,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已经青龙管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青龙管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青龙管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青龙管业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4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在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现场实到监事2人,监事梁国瑞先生委托监事肖京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肖京宁先生出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庆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岱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孙庆瑞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组合债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研究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银货币基金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中国基金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中银收益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银监筹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7月8日	2010年5月19日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8月22日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10月11日	2008年4月3日
163809	中银监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2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俞岱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9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1年9月26日起生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事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俞岱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9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累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系统	2011年9月26日	1430	2.57%	4210(按实施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计算)	7.57%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0	0
	其他方式	—	0	0	0	0
	合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20	38.17	19790	35.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本次减持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今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来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000万股(按实施2011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计算为6000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13元股(按最新股本除权价格为6.5元股)。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已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4210万股,并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再减持1350万股,减持指标完成后控股股东将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持股份。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许晓明先生(许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40.86万股,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37.02万股,合计持股6827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的通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为公司子公司武汉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已于201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全部实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7602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9.72%,占公司总股本的49.59%。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一、自查表(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公司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如果包含两个以上事项,如有一项不符,请选"否",并加以说明。)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	是	
2、独立董事是否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是	
3、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4、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公司是否已针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三、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是否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是否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8、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是否保存有会议纪要。	是	
9、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是	
四、重点核查事项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其他制度中是否包括内部保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制度。	是	
(3)公司是否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是	
(4)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是	
(5)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是	
(6)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即时处理相关信息。	是	
(7)公司是否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8)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是否均已签署承诺书。	是	
(9)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是否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本所报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是	
2、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是	
(3)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是否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明确意见。	是	
(4)公司是否签订并披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规定。	是	
(5)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后,是否履行披露或报备义务。	不适用	公司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部门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是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章程》是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是	
(2)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3)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我所报备。	是	
(4)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制度是否健全。	是	
(2)公司是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是	
(3)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是否都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形。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是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是否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2)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3)各控股子公司是否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是	
五、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1、公司是否与上一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公司每两年是否至少一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	是	
3、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六、其他		
1、上市后6个月内是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否	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章程中是否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否	公司章程中尚未包含此项内容。
3、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前是否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不适用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督促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9月底前完成。

2、公司未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措施: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督促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9月底前完成。

3、未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根据〝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底前完成。

4、公司章程中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底前完成。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9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公司董事共计9名,6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邱锡柱、权锡鉴、田树桐3人因公事无法出席,其中邱锡柱、权锡鉴分别委托董事敖巍巍、张世兴进行表决。田树桐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决定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青岛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支行变更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关于加强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和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任命陶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陶波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附:陶波先生的简历

陶波,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今,先后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证券部,任职期间曾参与公司上市融资工作。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上市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拟任命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说明。

截至目前,陶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电话0532-88056092,传真0532-82292646,邮箱stock@qddftt.cn。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同锡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